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两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实施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6,601,571 元变更为 497,866,234 元，故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中拟对 1.06 条、3.06 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 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06,601,571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97,866,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